審議過程摘要

竹北(斗崙地區)為新竹縣治所在地，「擴大及變更竹北（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案」依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4款及內政部91年11月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7262號函同意辦理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。於民國92年5月1日至92年5月30日止辦理公開展覽。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2年7月22日、10月21日、11月4日第172、176、178會議審決通過，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1月6日第576次會議決議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，就主要計畫部分報部核定，且於民國93年7月13日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89次會議審查通過；其會議決議應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事宜，區段徵收於95年2月27日辦理公告30天（95年3月1日　95年3月31日），另於95年4月7日　95年4月13日完成發放補償費。

惟本計畫於後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區段徵收樁位測定時，因配合人民陳情及實際作業需求，變更修正部份主要計畫書、圖內容，以符實需。修正內容共九案（詳附件六），並於民國96年4月2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7次會議審查通過。